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11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法令快訊—新制定「勞動事件法」
- 修正就業服務法—調整「禁止薪資面議」與加強「外籍勞工權益保障」
- 公司法新制度—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勞動事件法」
- 03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
- 04 經濟部公布有關「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之函釋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勞動事件法」

由於勞資爭議事件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程序。因此，立法院於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制定勞動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並預計於1年後施行上路，本法之重點摘要如下：

1. 專業的審理：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且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
2. 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均納入勞動事件範圍。
3. 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以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有勞資事務、學識、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4. 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允許勞工得於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減徵或暫免徵收勞工裁判費、執行費；合理減輕勞工舉證責任。
5. 迅速的程序：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都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勞動調解應於三次內終結，勞動訴訟以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
6. 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如果勞工勝訴，則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KPMG觀察

待本法施行後，工會與其會員或會員間、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等，皆優先適用本法進行調解與訴訟程序。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本法減輕勞工在工資、勞動時間等爭議的舉證責任，並課予雇主依法令提出應備置文書之義務。綜上，本法將使得勞動事件的調解及訴訟能更有效率的解決，但同時也加重雇主訴訟上的責任，因此，雇主平日即須備齊依法令應備置的文書，以免除日後可能的訴訟風險及成本。

作者：李婉蕙實習律師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 「就業服務法」



為擴大勞工權益保護，立法院於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預計於11月30日生效，本次修法尤以「禁止薪資面議」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為重點，茲摘錄修法內容如下（畫底線處為本次修法所新增文字）：

1. 禁止薪資面議條款：

增訂本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亦即雇主提供之職缺若月薪未達4萬元，不得僅寫「薪資面議」，而須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者薪資範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雇主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加強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條款：

(1)增訂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8、19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2)增訂第54條第1項第15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

許可者，得中止引進：...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3)增訂第56條第2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4)因此，雇主或其從業人員對於外籍勞工不得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且違反者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處以30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另外雇主或其從業人員若知悉有上開情事之發生，亦須於24小時內向有關之主管機關通報，違反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KPMG觀察

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著眼於勞工權益保障，對於實務上常見「薪資面議」的做法進行設限，必須月薪高於新台幣4萬元以上，才能不公開揭示或不告知求職者薪資範圍，違法者將處以新台幣六萬元至30萬元罰鍰。此外本次修法亦加強外籍勞工權益之保障，增加雇主應履行之義務，對於違反者同樣處以高額罰鍰，企業主宜注意本次修法內容，並檢視公司目前徵才、求才流程及有關外籍勞工之權益是否合規。

作者：張容涵實習律師

經濟部公布有關 「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之函釋

依107年11月1日實施的公司法第392-1條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經濟部並於近日發布與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有關函釋，茲摘錄重點如下：

1. 依公司法第392-1條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主管機關將依公司申請外文名稱進行登記，但如有下列事由，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辦理變更登記，未辦理者，將撤銷或廢止該公司的外文名稱登記：

(1)公司的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其他進出口廠商」的外文名稱相同。(該進出口廠商雖遭註銷、撤銷或廢止進出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也不得相同外文名稱登記。)

(2)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的外文名稱相同。

2. 若公司章程的公司外文名稱為中英文併用者，公司得以中英文併列的方式申請外文名稱登記，無須以全為英文字母的方式登記為公司外文名稱。

KPMG觀察

本次新修正之公司法增訂第392-1條因應國際化之需求，開放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且公司的外文名稱能以中英文併列的方式進行登記，企業宜多加使用，且提早註冊公司外文名稱，以免遭其他公司搶註，但進出口廠商如已於國貿局登記的公司外文名稱，則無此一疑慮。

作者：張容涵實習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